公司代码:688307　　公司简称:中润光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800万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0.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7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润光学	6883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沈丽燕
电话	0573-82229910	0573-822299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电子信箱	zmax@zmax-optec.com	zmax@zmax-opte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8,842,152.84	1,051,932,877.43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7,270,068.32	860,643,149.46	-0.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9,729,223.47	192,499,949.93	29.73
利润总额	22,083,473.30	21,213,631.70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64,573.58	20,365,047.38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15,702.96	15,756,603.31	1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9,767.84	71,266,969.66	-6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41	减少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7	10.38	增加1.4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数量
张平华	境内自然人	27.91	24,561,042	24,561,042	24,561,042	无 0
嘉兴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1	5,289,636	5,289,636	5,289,636	无 0
沈文忠	境内自然人	4.67	4,111,470	0	0	无 0
陆高飞	境内自然人	3.16	2,781,042	0	0	无 0
杭州华睿嘉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	1,565,000	0	0	无 0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1,498,540	0	0	无 0
金凯东	境内自然人	1.39	1,221,660	0	0	无 0
上海希扬军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4	1,180,674	0	0	无 0
常州希扬智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4	1,180,674	0	0	无 0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4	1,180,67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有嘉兴尚通30.5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嘉兴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64,573.5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429,414.16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5,918,496.0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投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00,000.00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7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场所: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 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范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业务的组合。外币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外币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汇率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背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二)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三)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四)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款项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五)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方案

(一)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并束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以保值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和投资性交易。

(二)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三)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将外汇衍生品规模严格控制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远期、掉期等产品或产品组合为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等,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四)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公司内审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核算原则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6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5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189,860.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170,139.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3.7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617.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303.12
	补充流动资金	B2	8,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2,400.00
	超额募投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	B4	0.00
	现金管理	B5	24,645.52
	利息收入净额	B6	1,456.5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287.53
	补充流动资金	C2	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0.00
	超额募投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	C4	1690.34
	购买理财产品	C5	4,200.00
	赎回理财产品	C6	9,706.70
	利息收入净额	C7	354.0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590.65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8,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2,400.00
	超额募投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	D4=B4+C4	1,690.34
	现金管理	D5=B5+C5-C6	19,183.73
	利息收入净额	D6=B6+C7	1,810.5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	607.8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93.78
差异[注1]		G=E-F	214.05

注1: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214.05万元,系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计提尚未到账的利息214.0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中润”)于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1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30401060000827581	2,553,778.33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68888	135,139.15	/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304010600001152676	1,241,671.39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88866	5,626.48	/
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801580000988881	1,579.10	/
合计			3,937,794.45	/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其中与募集资金相关的现金管理金额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3期2年	16,000.00	2024/6/30	2026/6/30	2.65	否	16,000.00	74.0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7172)	1,500.00	2024/7/1	2025/1/5	2.60	是	0.00	19.6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14585)	1,000.00	2024/11/22	2025/5/22	2.40	是	0.00	11.9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01095)	500.00	2025/1/8	2025/4/10	2.15	是	0.00	2.6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33279)	700.00	2025/2/28	2025/3/30	1.90	是	0.00	0.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138.73	2023/1/4	2026/1/4	3.10	否	3,138.73	1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26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2024/10/14	2027/10/14	2.15	是	0.00	22.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	2025/1/7	2028/1/7	1.90	是	0.00	2.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6.79	2024/8/30	2027/5/16	2.35	是	0.00	25.72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60期36个月期机构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24	2028/4/24	2.20	是	0.00	2.77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60期36个月期机构大额存单	1,000.00	2025/4/30	2028/4/30	2.20	是	0.00	1.39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充分评估了戴斯光电的经营状况,认为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和下游应用场景,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14,119.66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1,690.34万元合计15,810.00万元收购戴斯光电共计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2,503.636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戴斯光电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1,129,611.45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4,61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8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否	26,897.43	26,897.43	26,897.43	3,937.22	10,850.01	-16,047.42	40.34	2026年12月	2,095.41[注2]	否	否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5,629.24	5,629.24	5,629.24	350.30	3,740.62	-1,888.62	66.4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 计	-	40,526.67	40,526.67	40,526.67	4,287.52	22,590.63	-17,936.04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400.00	2,400.00	-	2,4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收购股权	否	-	1,690.34	1,690.34	1,690.34	1,690.34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 计	-	-	4,090.34	4,090.34	1,690.34	4,090.34	-	-	-	-	-	-
合 计	-	40,526.67	44,617.01	44,617.01	5,977.86	26,680.97	-17,936.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增加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及嘉兴市平湖市为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对“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和“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中,部分产能已经投产,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完成募投项目投资工作。募投制造项目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新增业务的产能和交付,也为进一步开拓客户奠定了基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214.05万元,系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计提尚未到账的利息214.05万元。目前募投项目尚处实施阶段,募集资金尚有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4,617.01万元。

注2: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所产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收入金额。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独立董事朱朝晖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